

## 行政訴訟聲請法官迴避狀(二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  
(即原告或被告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  
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戶 (設) 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事：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規定，法官有具體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。
- 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關於○○○事件的爭執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由法官○○○審理。該法官因…… (說明：請表明足認該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具體事實)，有證據清單所示的證據可以證明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為此依法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			
甲證2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(地方行政訴訟庭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行政法院的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及通譯有上列應迴避的原因時，當事人也可以向行政法院聲請其迴避。